

武汉港青山港区武石化作业区中韩石化

4-7#泊位码头改造提升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一、 概述.....	- 1 -
二、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
2.2 公开方式.....	- 1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2 -
三、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2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2 -
3.2 公开方式.....	- 3 -
3.3 查阅情况.....	- 9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9 -
四、 公众意见反馈及采纳情况.....	- 9 -
五、 诚信承诺.....	- 10 -

附件 公众参与调查表样表

公众参与

一、概述

公众参与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建设单位与人民群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通过公众参与及咨询，可以真正了解公众所关心的环境问题，以便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更加公开化，结论更切合实际，确保建设项目实现其预期社会效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分别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和报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公众意见。

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后，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确定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第 2 个工作日），对社会予以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结构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示日期为 10 个工作日。

首次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过渡期限内对首次信息公开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公开的网络载体为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网站，符合《办法》对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平台载体的要求。

网络公开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

网络公示网址为：www.sinopec.com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站截图见图 2.2-1。

**武汉港青山港区武石化作业区
中韩石化4-7#泊位码头改造提升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国务院令682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和生态环境部部令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武汉港青山港区武石化作业区中韩石化4-7#泊位码头改造提升工程建设点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

武汉港青山港区武石化作业区中韩石化4-7#泊位码头改造提升工程

概要：

工程建设地点：拟建码头工程位于武汉市青山区武惠堤江段，天兴乡汽渡下游570米处，位于长江青山夹水道南岸中段，与中韩（武汉）石化水码头相

工程的建设规模：原有4#-7#泊位和大庄码头经提升改造后形成4#-7#泊位。其中，4#泊位趸船对应原4#码头趸船，5#泊位趸船对应原大庄码头趸船，（原）码头提升改造后，4#-6#泊位为5000吨级油品泊位，7#为5000吨级油品泊位（高水位兼顾10000吨级）；拟建工程占用岸线长度586m。

设计吞吐量：吞吐量为327万吨/年，主要货种为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等。

主要工程项目包括4#、5#泊位对趸船位置进行移动，新建定位桩、地牛，并对趸船船体进行改造加固；6#新建定位桩、地牛、钢引桥、阀室平台、油固定引桥、跨堤桁架、跨堤桁架基础以及相应配套设施；7#新建定位桩、地牛、钢引桥、阀室平台、固定引桥、综合用房平台以及相应配套设施；拟建工程不含连接后方管线。

2、建设单位名称

单位：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长青路特1号

联系人：郭工

电话：027-86595456

传真：

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其联系方式

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555号

邮编：430071

联系人：周工

电话：027-87317492

邮箱：jeyhbs@163.com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武汉港青山港区武石化作业区中韩石化4-7#泊位码头改造提升工程公众意见表.docx](#)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站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开期间公众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三、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江网和湖北日报报纸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敏感点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长江网网站公示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8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湖北日报报纸公示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9 日和 3 月 10 日，满足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周边张贴公示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8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第十条对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公示

公示的网络载体为长江网，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一条对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平台载体的要求。

长江网网络公示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8 日。

公示网站为：<http://zx.cjn.cn/wkxw/202203/t3971886.htm?spm=zm1066-001.0.0.1.MfVfMu>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截图

3.2.2 报纸公示

公示的报纸为湖北日报，湖北日报为湖北省内本地报纸，为中共湖北省委机关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办法》第十一条对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载体的要求。

公示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8 日，公示期间进行了两天登报公示，登报日期分别为 2022 年 3 月 9 日和 3 月 10 日。

湖北日报公示照片分别见图 3.2-2 和图 3.3-3。



图 3.2-2 湖北日报公示（3月9日）照片



历时一年成功研发海洋工况下起重机安全企业认证,顺利成为中海油合格供应商。目前洋钻井平台都安装了微特产品。

字精特新“小巨人”重点支持企业、国家高新示范平台等,与国内数百家大型企业集团长期加坡、马来西亚等60多个国家和地区。

起草国家标准

器、重量传感器、测距传感器……微特设备一应俱全。一旁的监控仪表上,风指标一目了然。

安装在起重机的关键部位,全程采集作业管理系统中,数据关注设备实时运行状态,对起重机设备进行智能诊断、故障预警管理。

南华凌湘钢建设智慧行车项目,助力无开,24小时不间断作业,如何判断设备故障?微特公司开发了一套预警系统。一旦系统监测行车某处轴承出现磨损,工系统判断无误,提前介入处理,避免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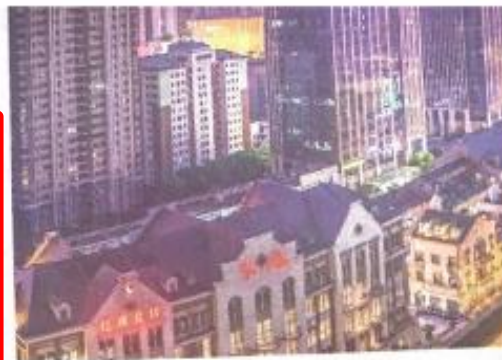
多项专利,起草、发布13项起重机械国家级科技成果、1项省级科技进步奖。省传感物联研究院,依托武汉理工大学;感器、工业物联网、5G技术应用、数字技术。

业超过200家

费者退货换货,更换为合格的产品,运费由本公司承担。联系电话:0710-2876778,联系人:张坤鹏。襄阳德管管食品有限公司

环评公示
为保证石化炼油码头安全生产和环保的需要,适应企业发展需求,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改扩建武汉青山港区武石化作业区中韩石化4-7#泊位码头改造提升工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及联系方式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h1CavPP0v-xuW98my_eg?pwd=yynyh 提取码:yynyh。向建设项目建设所在地的,关注本项目建设公众征求公众意见。公众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征求意见时间为3月7日至18日。地址:湖北武汉。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湖北武汉 500KV 送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http://www.hh>



武汉

助力湖北打造全国碳金融中心,承接“中碳登”落户武昌区使命光荣、责任重大。

省政府咨询委员、中国城市经济学会副会长秦等为,只有充分把握“中碳登”落户时与势,把核心区建好,武昌才能为湖北打造全国碳金融中心作出更大贡献。近年来,武昌区区域发展势头强劲,服务业增加值

图 3.2-3 湖北日报公示 (3 月 10 日) 照片

3.2.3 张贴公示

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村庄村委会及乡政府公告栏上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张贴公示地点分别为：武汉市青山区青山镇船厂社区办事处、青山区工人街道党群服务中心、青山区工业港村村委会、青山区建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青山区临江港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青山区青源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青山区石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以及青山区天兴乡政府事务公开栏。张贴地点属于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办法》第十一条对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的要求。

现场张贴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8 日，公示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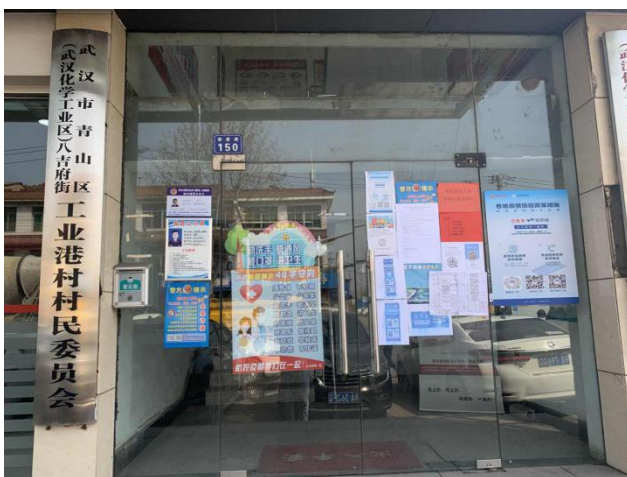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4。



船厂社区



工人村街道



工业港村



建设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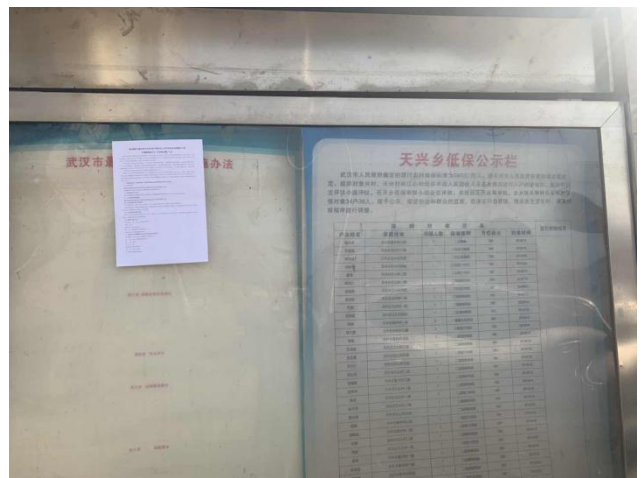
临江港湾社区



青源社区



石化社区



天兴乡政府

图 3.2-4 现场周边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报告书纸质报告查阅场所位于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通过现场或电话联系等方式索取，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报告书申请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四、 公众意见反馈及采纳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公众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比较合理，符合《办法》第十四条

对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为了进一步避免施工过程中产生纠纷，建设单位将从工程招标、施工期建设管理、工程运营后建立管理制度等各方面落实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

(1) 工程施工时应做好污水处理工作，减小施工污水排放对长江水环境带来的污染。

(2) 加强景观绿化，减少粉尘对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产生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配备和环保措施的落实完善，确保环保“三同时”。

(3) 施工时间尽量减少噪声扰民影响，夜间尽量不施工。

(4) 车辆运输中应加强道路监管，经过道路路口处应设置警示牌，慢速行驶。

(5) 严格审批，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武汉港青山港区武石化作业区中韩石化 4-7#泊位码头改造提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武汉港青山港区武石化作业区中韩石化 4-7#泊位码头改造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武汉港青山港区武石化作业区中韩石化 4-7#泊位码头改造提升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